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吉星吉达

股票代码：832798

收购人：金成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红村***

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9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及申明.....	11
五、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吉星吉达股票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	18
六、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9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3
一、收购人声明	3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4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35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金成
被收购人、吉星吉达、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成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吉星吉达 99%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收购协议》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金成，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30619850910****，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红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金成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大连圣同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直接持股 95.00%	健康管理	大连
2	大连圣同润之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直接持股 95.00%	酒店管理	大连
3	大连圣泽天下享乐吧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直接持股 99.99%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大连
4	辽宁省圣同润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通过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96%	物业管理	大连
5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直接持股 90.00%(注 1)	投资管理	大连
6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直接持股 94.95%(注 2)	技术服务	北京
7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通过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4.95%(注 3)	企业管理	北京
8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直接持股 95.00%(注 4)	咨询服务	大连
9	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直接持股 51.00%(注 5)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
10	青岛佳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股 34.00%(注 6)	投资管理	青岛
11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通过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96%(注 7)	供应链管理	北京

注：序号 1 大连圣同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销，序号 2 大连圣同润之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序号 3 大连圣泽天下享乐吧软件科

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序号 4 辽宁省圣同润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注 1：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 A 座大连设计城 1516-16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 11 号楼 1 层 c12-3-3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3：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成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1 号 4 栋二层 2003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体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设计；演出经纪；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从事

	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设计、演出经纪、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 4：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产业园区的 A1 栋房屋 3 层 308-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5：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科研楼一层 023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6：青岛佳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佳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骏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32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

	务；礼仪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 7：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晓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35 层 3001 单元 350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纸浆销售；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金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1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企业管理	直接控制
2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大连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间接控制
4	黑石投资顾问（大连）有限公司	10 万元	咨询服务	间接控制

5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直接控制
6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技术服务	直接控制
7	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控制
8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咨询服务	直接控制
9	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10	圣燕滋养（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品牌管理	间接控制
11	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	咨询服务	直接控制
12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控制
13	瑞雪（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	间接控制
14	健丰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	间接控制
15	北京圣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视策划	间接控制
16	厦门圣泽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7	青岛圣泽影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8	北京圣世润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19	北京润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教育咨询	间接控制
20	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21	浙江海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2	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3	大连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4	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电子商务	间接控制
25	沈阳享乐吧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新零售服务	间接控制
26	深圳市大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7	杭州享乐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8	通化县永参堂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9	享乐易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0	辽宁海豚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1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3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	间接控制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及申明

（一）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金成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金成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吉星吉达股票的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吉星吉达股票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金成	-	-	4,950,000	99.00%
合计			4,950,000	99.0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收购协议》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持有人杨兆林、周建荣（以下统称“卖方”）签署相关协议，就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及款项支付、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数量

买方收购公司99%的股份。买方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的公司股份从而收购公司450万股股份，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持有的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收购公司45万股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拟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流通股股数（股）
1	杨兆林	3,500,500	70.01	2,625,375	875,125
2	周建荣	999,500	19.99	749,625	249,875
3	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	-	450,000
合计		4,950,000	99.00	3,375,000	1,575,000

2、股份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主要分两次进行收购，由买方负责协议的签署及交割相关安排。

(1)第一次交割是针对流通股收购

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流通股，其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交易方式为杨兆林、周建荣将持有的合伙份额的 90%转让给买方。

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

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卖方将公司的档案、印章等资产交付给买方。作为董事和公司高管的卖方辞去相关职务，卖方对此予以配合。

(2)第二次交割是针对限售股

在卖方的相关职务辞职 6 个月后，限售股解禁。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剩余全部股份。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后，买方完成对公司 99%的股份收购。

3、收购价格及款项支付

在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动态及静态市盈率、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初步确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拟售股份的价格均为 0.1 元/股，对应总对价为：人民币 49.5 万元（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款项支付约定：在第一次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所引起的各方承担的全部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违约责任

在卖方保证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卖方应就以下

事项就买方或公司所遭受的罚款、罚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补偿金、改正或纠正责任所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损害、索赔或费用（统称为“损失”）对买方或公司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买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卖方应全额补偿该损失；对于公司遭受的直接影响到买方权益但不直接影响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以及对于公司所遭受的，卖方应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该损失：

(1) 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2) 根据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经营、财产或资产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金等），以及根据相关环保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无论是支付罚金、采取补救措施还是其他方式）；

(3) 卖方违反其保证公司公开披露及向买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签署的合同中的合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利润损失、间接损失或相似的后继性损失的索赔，以及公司在根据相关供应合同交货之日后三年以后又受到的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5)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聘用的所有全职或兼职员工、顾问及外部董事、监事人员产生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离职补偿金及赔偿金、违约金、欠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或罚金（如有）及其他与劳动人事相关的费用；

(6)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事项而产生的其他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

在此基础上，卖方应对买方指定或任命并自交割时起或之后就职的任一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卖方、公司或交割完成前的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被指控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判决、裁决、和解、决定或制裁）而遭受的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补偿或赔偿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需要支付税

项（无论是通过扣除、扣缴还是主管人员直接核算的方式），则该笔款项的支付应增加上述金额以确保扣除、扣缴或缴税后接受方仍应收到与要求支付的款项相等的净额。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6月30日，金成（以下称“受托方”）分别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下称“委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限售股股份的全部表决不可撤销地自愿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范围

（1）委托方将其所持的限售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a)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b)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包括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本协议生效后，受托方将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至受托方持有的表决权中。

2、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开始实施，直至委托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如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的，经委托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2）本协议双方经协议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表决权委托方式

(1) 表决权委托是指委托方就其通过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增资程序所获得的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股份的表决权。

(2) 委托方将就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受托方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也无需另行确认。

(3) 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执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以及要求委托方配合签订相关文件。

4、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方及标的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方利用委托方委托其形式的表决权作出有损标的公司或委托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其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金成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杨兆林和周建荣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经通过相应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2022年6月30日, 收购人与吉星吉达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了《股份受让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持有的吉星吉达合计 99.00%的股份。根据《股份收购协议》, 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共计 450 万股, 收购价格为 0.10 元/股, 收购价款合计 45.00 万元, 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万的合伙企业份额, 收购价格为 0.05 元/合伙企业份额, 收购价款合计 4.50 万元, 上述价款共计 49.50 万元, 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 声明其以自有资金受让公众公司股东所协议转让的股份, 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 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就过渡期, 《股份收购协议》已约定为,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拟售股份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的期间。”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买方(收购人) 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实施前, 吉星吉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 吉星吉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股东职责, 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吉星吉达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

3、吉星吉达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吉星吉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吉星吉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吉星吉达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股份收购协议》中卖方承诺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在正常的日常经营基础之上运营并完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卖方应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导致重大不利变化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论以上各情况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中）。

六、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协议收购约定的交割安排分两步：第一次交割针对流通股收购，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第二次交割针对限售股，在被收购人辞职 6 个月后且限售股已解禁，完成剩余股份的全部交割。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第一次交割后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的顺利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了卖方交割后义务：

（1）自买方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取得公司股东委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等方式，卖方在此期间内共同且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2）卖方声明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行使公司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3）卖方

应最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任何影响其向买方交割、拟售股份委托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4) 卖方将拟售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在拟售限售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买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分红权、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5) 卖方应协助并确保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以下物品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类公章、银行账户及其他财务资料、历史沿革及历次三会资料等、其他各类证件、资质证书等）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依据买方指示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保管，或者依据买方指示移交由公司员工与买方指定的人员共同监管（该种情况下，卖方应确保买方在完成公司管理层换届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物品和文件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

2、《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1) 委托方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2)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全部转让后终止。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过渡期内，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吉星吉达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吉星吉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吉星吉达的股份，杨兆林持有公司 70.01%的股份，周建荣持有公司 19.99%的股份，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杨兆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成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公司的 450 万股从而直接持有公司 90%股份，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持有的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金成将成为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兆林和周建荣将辞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收购人将在收购过渡期和收购完成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选董事会。本次收购将导致吉星吉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成。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吉星吉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星吉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成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

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吉星吉达的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吉星吉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为避免与吉星吉达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吉星吉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吉星吉达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吉星吉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吉星吉达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吉星吉达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

业原则，与吉星吉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吉星吉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吉星吉达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星吉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吉星吉达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吉星吉达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吉星吉达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吉星吉达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吉星吉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吉星吉达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吉星吉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谋取属于吉星吉达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吉星吉达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吉星吉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吉星吉达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吉星吉达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星吉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吉星吉达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吉星吉达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吉星吉达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吉星吉达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吉星吉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吉星吉达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吉星吉达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关于与吉星吉达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与吉星吉达股东签订此次收购相关的《股份收购协议》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吉星吉达不存在交易行为。

（六）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收购吉星吉达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本人持有的吉星吉达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收购完成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吉星吉达，吉星吉达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吉星吉达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吉星吉达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吉星吉达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吉星吉达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吉星吉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吉星吉达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吉星吉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 7883

传真：010-8512 7940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兴、张键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住所：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

联系电话：+86 574 8736 0126

传真：+86 574 8726 6222

经办律师：李道峰、卢灵彬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奇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民乐北路 319 号

联系电话：+86 936 8212 021

传真：+86 936 8212 021

项目律师：张文娟、靳自杨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路 986 号

传真：0574-83887610

联系人：张小翠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收购人：金成

2022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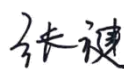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兴



张 键

法定代表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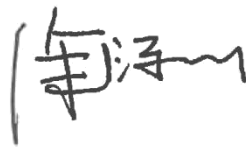
景 忠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世奇

经办律师（签字）：张娟 郭鹏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2022年8月3日